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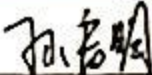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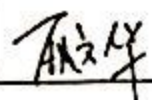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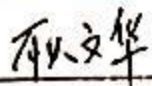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0306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vxma0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8079172X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启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启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启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CKYAU4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文华	201805035370000010	BH01552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文华	报告全部章节	BH015529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CKYAU4W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天目山路1199号5幢1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用于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环评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水平和

能力。

仅用于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环评估田

姓名：耿文华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3705920126030500P78648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耿文华 同志，

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02月止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年4个月；

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02月止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年4个月；

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02月止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年4个月；

仅用于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3月05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04-89-01-607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启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51 分 49.718 秒，36 度 32 分 54.7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1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82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组字第11号文</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p> <p>根据区域规划及《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项目行业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本项目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659 1430 2040">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659 1102 1711">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内容</th> <th data-bbox="1102 1659 1321 1711">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1 1659 1430 171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1711 1102 1966">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加大机械制造等其它低污染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增加相关优质企业的引入。入区的化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规定         </td> <td data-bbox="1102 1711 1321 1966">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td> <td data-bbox="1321 1711 1430 196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966 1102 2040">           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限制开发区域（重         </td> <td data-bbox="1102 1966 1321 2040">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限         </td> <td data-bbox="1321 1966 1430 204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加大机械制造等其它低污染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增加相关优质企业的引入。入区的化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限制开发区域（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限	符合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加大机械制造等其它低污染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增加相关优质企业的引入。入区的化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限制开发区域（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限	符合								

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制开发区域。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采取精细化管控手段,针对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区内危废管理及污染源监管,对区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减排措施,削减VOCs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VOCs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建立大气环境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做好企业一开发区一博山区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年2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2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2007--2020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金属制品业),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基础设施现状。 <b>给排水:</b> 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淄博崑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b>供热:</b> 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	本项目水、电通过经济开发区集中供应;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p>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p> <p><b>供气：</b>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p> <p><b>固体废物：</b>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p>聚集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p> <p>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符合</p>

#### 4、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具体入园行业控制级别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p>注：★优先进入企业 ● 准许进入企业 ▲ 控制进入企业 ×禁止进入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铸件，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属于博山经济开发区          准许进入行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3-370304-89-01-607623。</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土地证号：鲁(2025)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5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3、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b>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O<sub>3</sub>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p>		

单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园，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博山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420002，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博山经济开发区健康医药园”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p> <p>2、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项目不燃煤。</p> <p>7、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为搬迁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p>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li> <li>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li> <li>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li> <li>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li> <li>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li> <li>6.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li> <li>2、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li> <li>3、项目废水不外排。</li> <li>4、项目废水不外排。</li> <li>5、项目不涉及。</li> <li>6、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li> </ol>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li> <li>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li> <li>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li> <li>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li> <li>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li> <li>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250米，且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li> <li>2、企业属于非重点企业。</li> <li>3、企业投产后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定期开展演练等要求。</li> <li>4、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li> <li>5、项目不涉及。</li> <li>6、企业按照要求进行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li> </ol>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li> <li>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li> <li>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li> <li>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li> <li>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li> <li>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不涉及。</li> <li>2、项目将按照要求执行。</li> <li>3、项目不使用煤炭。</li> <li>4、项目将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li> <li>5、项目不涉及。</li> <li>6、项目不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li> </ol>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b>5、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分析</b></p> <p>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p>		

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2024年1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7处，其中地表水3处，其余为地下水型水源地。

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博政字(2018)117号，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共47处，包括1处地表水型和46处地下水型，一级保护区是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无二级保护区。

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附近无饮用水源地，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南侧1480m处的大庄村水源地。

## 6、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3-370304-89-01-607623，符合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黏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中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石英砂等粉状物料密闭运输，在车间内装卸，不露天。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液体物料均为桶装，密闭运输装卸。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	本项目石英砂等粉状物料采用吨包储存，液体物料均为桶	符合

<p>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黏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黏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装储存，车间内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p>	
<p>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符合
<p>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符合
<p>（五）铸造行业。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需要就地开箱落砂的大、特大型铸件，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喷雾降尘或其他扬尘控制措施。采用 V 法、消失模等工艺产生 VOCs 的环节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p>	<p>熔炼炉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炉渣封闭储存；涂料等桶装密闭储存；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采取密闭收集，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项目消失模等工艺产生 VOCs 的环节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项目车间密闭。</p>	符合

（4）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9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5	基础化学原料	无机碱制造（2612）
		无机碱制造（2612）
		无机盐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2613）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铁（3110）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铝冶炼（3216）
		铝冶炼（3216）
		铜冶炼（3211）
		铅锌冶炼（3212）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火力发电（4411）
		热电联产（441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类别，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要求。

(5)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符合性

**表 1-10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备案文号为 2603-370304-89-01-607623,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已经取得土地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 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造工艺为消失模、水玻璃工艺, 均为成熟、经济高效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 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符合。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 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如: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 符合。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 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 符合。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企业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 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有严格的质控流程。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6) 与《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投资体量	固定资产投资≥5000 万元, 包括熔炼、造型、加工等设备和建安投资。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 本项目熔炼等设备利用现有, 新增投资 3000 万元用于适配高精度工艺、环保提升、智能化改造及公用工程配套。项目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 5000 万元, 但整体属于企业存量产能优化升级, 不新增落后产能, 且聚焦高端不锈钢铸件生产, 属于高端铸造范畴, 符合目录鼓励的“存量改造、高端化提升”方向。
产能规模	熔炼能力: 黑色金属铸造≥10000 吨/年, 有色金属铸造≥2000 吨/年。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 保持原有产能 1500 吨/年不变, 不新增产能。项目聚焦高端

		不锈钢精密铸件生产,产品为机电装备、矿机等领域的关键配套部件,属于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特种铸件,与普通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有本质区别,符合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高端铸造产品方向,不受普通铸造项目的产能规模门槛限制。	
产品 品类	铸铁:大型船舶、燃气轮机、轨道交通、高压制冷、油气钻探、能源装备铸件(风、核电铸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性能球墨铸铁件;高性能合金铸铁件;高性能灰铁铸铁件;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设备、纺机、泵阀铸件;新能源物流装备用平衡重、高端石油机械用铸铁件、高空车用平衡重、高性能可锻铸铁件、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电力配件、高端阀体铸件。	本项目产品属于高端不锈钢铸件,符合要求	
	铸钢:核、水电铸件;高端不锈钢铸件;高性能耐热钢和耐蚀钢铸件。		
	有色: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镁合金铸件;高强度铜合金铸件;稀有合金铸件;航空航天用钛合金铸件;镍钴等高温合金铸件;高端复合金属材料铸件及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铸件。		
	其他:高度集成轻量化结构件;适应高压、高速、高腐蚀环境的改进材质铸件。		
	熔模铸造:发动机叶片、汽车铸件、动力装备铸件、核电零件、流体化工泵阀、仪器仪表、高温合金及耐热钢零件、船舶零件、轨道交通零件、高压输变电及储能配件等。		
	压铸:汽车、仪表、装备铸件;真空、熔融压铸工艺铸件。		
	3D打印:高端模具、特殊铸件。		
	复合材质铸件:多金属复合铸件,如钢、铸铁,铜复合高强精机耐磨套等;金属与非金属复合铸件,如碳质材料、陶瓷材料与铸造金属材料复合而成的高性能耐热模具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其他鼓励类铸件产品。		
工艺 设备	砂型:树脂砂;覆膜砂;其他有机合成砂;自动化粘土砂;消失模;V法;铁型覆砂;高效自硬砂。	本项目涉及工艺为消失模;符合要求	
	自动造型线、自动浇铸(自硬砂特大件、V法大型铸件生产除外);高效离心铸造;不以生产铸造生铁为主要产品的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及无模铸造柔性造型装备。		
	复合铸造工艺;无(少)固废技术;铸造模拟仿真技术;黏土砂工艺。		
	智造装备:真空熔炼炉、250kg以上带磁轭钢壳中频感应电炉、精炼炉、10吨以上的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冲天炉、大型环件真空离		

	心铸造机、机器人、立体仓储、智能打磨单元；铁液自动转运、铁液温度实时监测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的其他鼓励类铸造工艺设备。	
能效水平	无高炉装置≤175 千克标准煤/万元产值；有高炉装置≤1362 千克标准煤/万元产值。鼓励使用绿电。	本项目能效水平为 150 千克标准煤/万元产值；符合要求
环保水平	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等差异化指标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 B 级及以上企业要求。	企业符合要求
数字化水平	建立工厂数字化模型，实现规划、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能充分采集制造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等生产现场信息，并与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实现数据集成和分析。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排产、生产、检验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 建立铸造工艺数据库，实现按品种、材料、尺寸等不同产品的工艺大数据模型推理，并与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参数的推理及仿真。	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7) 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本项目消失模采用机械化造型；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 2、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sup>3</sup> ；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sup>3</sup> 、TVOC 为 60-70mg/m <sup>3</sup>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项目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	1、本项目石英砂采用吨包包装，存放于密	符合

放	<p>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p> <p>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闭车间内；</p> <p>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密闭；</p> <p>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工序设置集气罩；砂处理、抛丸在封闭设备内操作，配备有效集气除尘设施；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待铸件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监控； 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将按要求设置电表。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生产要求。

（8）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和要求	（一）推进源头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低 VOCs 产品。	符合
	（二）加强过程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本项目含

	控制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各有机废气产污点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各有机废气产污点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外购桶装，不涉及液体装载。	符合
	(三)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均可达标排放，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去除率不低于 80%。	符合
	行业指导意见	<p>(五) 铸造行业。</p> <p>黑色金属铸造。树脂砂、玻璃砂、消失模类铸造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工段。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p> <p>(1) 有机溶剂应密闭存储，无组织逸散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p> <p>(2) 制芯、铸型、制模等工段，宜采用下吸风、侧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p> <p>(3) 浇注等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p> <p>(4) 冷却工段应密闭车间并采用上进风、下吸与侧吸结合的方式收集无组织逸散的废气。</p> <p>(5) 工艺废气在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等桶装密闭存储；</p> <p>浇注等工段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东，法定代表人为孙启明。经营范围包括水泵、真空泵、减速机、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钢件铸造；机械加工。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 1 个：“机械加工、铸造迁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字[2021]65 号，该项目一期已经建成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该项目现状厂址为租赁厂房，为进一步拓展企业产业规模，企业在购置厂区一处，对现有厂区项目进行搬迁，搬迁后，现有项目不再保留。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

###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投资：311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建设消失模、水玻璃铸造生产工艺，建成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 3、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7820.1 平方米（折合约 11.73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6118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5398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位于车间北侧，4 层，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配电室 1 座，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供电、给排水等配套工程。项目建筑物均依托购买厂区现有。

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

建设内容

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398m <sup>2</sup> ，主要用于造型、熔炼、浇注、砂处理、抛丸等。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4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6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供电系统	配电室1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由淄博市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清砂、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4#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烘干、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处，占地面积约为10m <sup>2</sup>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现有+新建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能	产品参数及用途
1	大齿轮	t/a	500	直径1200mm-8000mm，模数8-40，材质选用ZG45、ZG42CrMo等高强度铸钢，齿面硬度HB260-300，精度等级达9级，单件最大重量可至70MT，适配大型球磨机、回转窑等设备。
2	小齿轮	t/a	500	轴径100mm-500mm，面宽200mm-600mm，搭配35SiMn锻造材质或合金铸钢，压力角20°，与大齿轮精准啮合，支持按设备转速需求定制齿轮比。
3	轮带（滚圈）	t/a	500	直径1000mm-6000mm，采用铸钢一体成型或分段铸造工艺，适配烘干机、球磨机机体支撑，可根据设备载荷选择铸钢或球墨铸铁材质。
合计		t/a	1500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用量	备注
1	废钢	t/a	1400	/、固体

2	面包铁	t/a	100	/、固体
3	聚苯乙烯泡沫模具	t/a	5	/、固体
4	锆英粉涂料	t/a	3	25kg/桶、液体
5	水玻璃	t/a	40	25kg/桶、液体
6	石英砂	t/a	400	吨包、固体
7	锰铁	t/a	80	/、固体
8	硅铁	t/a		/、固体
9	增碳剂	t/a		吨包、固体
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a	1662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734.34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聚苯乙烯泡沫模具：**聚苯乙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通常用于制作一次性容器。

**锆英粉涂料：**本项目使用锆英粉涂料，由锆英粉、膨润土、硅溶胶等混合而成。提高泡沫模具的刚度，防止造型时变形，防止铸件产生机械粘砂和热化学粘砂，确保置换气体在浇注过程中能够顺利排出，防止铸件内部产生气孔。

**水玻璃：**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建筑上常用的水玻璃是硅酸钠的水溶液。无色正交双锥结晶或白色至灰白色块状物或粉末。能风化。在 100℃时失去 6 分子结晶水。易溶于水，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不溶于乙醇和酸。熔点 1088℃。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280mg/kg（无结晶水）。

**增碳剂：**固体增碳剂是钢铁冶炼和铸造过程中用于补充铁液碳含量的固体含碳材料，是生产优质钢材和铸件不可或缺的辅助添加剂。在铸造行业中，由于高温熔炼、保温时间过长等因素，铁液中的碳元素会发生烧损，导致含碳量低于理论值，此时添加的高碳类固体材料即为增碳剂。其作用不仅是补足碳含量，还可促进石墨形核、细化晶粒、改善铸件金相组织，提升钢材的强度、硬度和耐磨性。项目使用石墨化增碳剂。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钢壳中频电炉	1 吨	1	新上
2	钢壳中频电炉	3 吨	1	新上
3	抛丸机	5 吨	1	新上

4	变压器	SCB14-250KVA	1	新上
5	变压器	1000	1	新上
6	行车	5T 冶金 1 台	1	新上
7		5T	2	新上
8		10 吨	7	新上
9		16 吨	1	新上
10	布袋除尘器	/	4	新上
11	消失模生产线	5-8 吨	1	新上
12	吸附催化燃烧除尘器	/	1	新上
13	真空泵组	/	1	利旧
14	自动混砂机	HS3500-1000	1	新上
15	压块机	3 吨	1	利旧
16	除湿一体机	/	3	新上
17	加砂器	/	2	新上
18	三维造型振实台	/	4	新上
19	转运小车	/	2	新上
20	液压自动翻箱机	/	1	新上
21	液压站	/	2	新上
22	轨道	/	3	新上
23	生产线电控系统	/	1	新上
24	自动浇注机	/	1	新上
25	砂处理线	/	1	利旧
26	工业机器人	/	2	新上
27	数控车床	i5T5	1	新上
28	打磨机	/	2	新上
29	自动配料系统	/	1	新上
30	监控系统	/	3	新上
合计		/	/	/

注：以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共计 2400 小时。

### 9、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博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补水、绿化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 ①冷却循环系统补水

熔炼、浇注工序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采取间接冷却方式，厂区建设1台20m<sup>3</sup>/h冷却塔，最大循环水量为20m<sup>3</sup>/h。循环水系统损耗主要为蒸发、风吹，总损失量约为用水量的2%，则补水量为0.4m<sup>3</sup>/h，熔炼、浇注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补水总量为960m<sup>3</sup>/a。

项目循环水系统定期投加阻垢缓蚀剂、杀菌灭藻剂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为700m<sup>2</sup>，用水量按照2L/m<sup>2</sup>·天核算，年浇灌180天，则绿化用水量为252m<sup>3</sup>/a。

#### ③职工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30人，职工厂区内不住宿，全年运营300天，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450m<sup>3</sup>/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1662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4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进化粪池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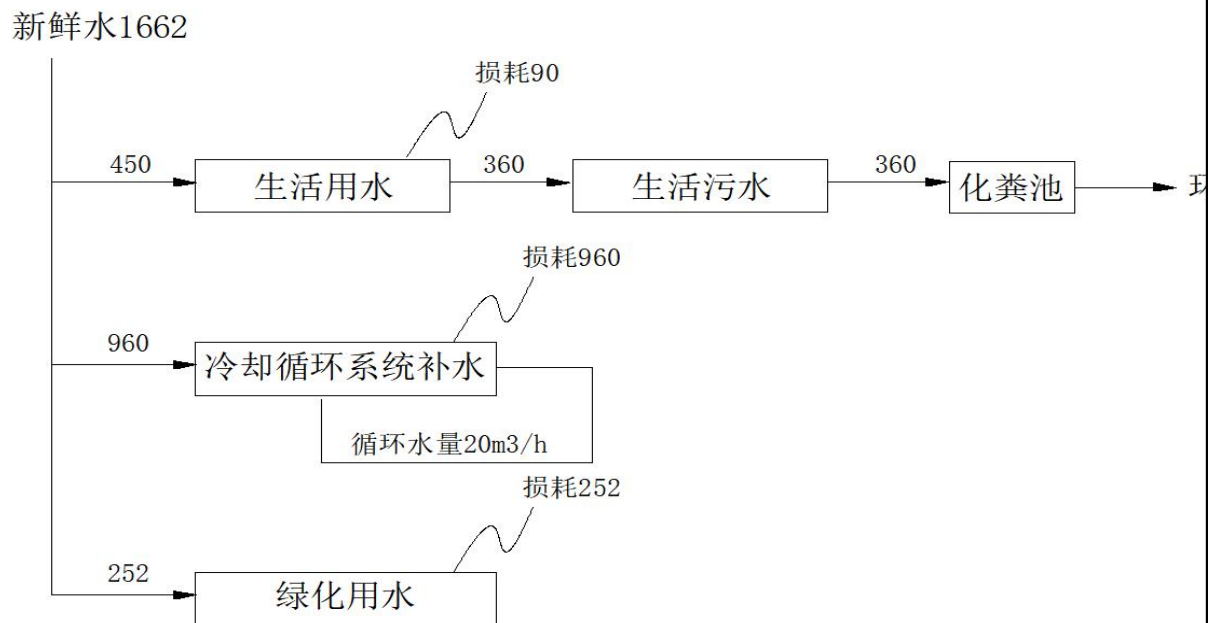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项目电源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734.34 万 kWh。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二、运营期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消失模、水玻璃铸造工艺：

### 1、消失模铸件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刷涂料：将外购的泡沫模具均匀的涂上一层锆英粉涂料。

②烘干：刷涂好的模型置入消失模生产线中烘干室进行烘干。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烘干温度在 50℃左右。在模具表面形成铸型外壳，以此加强模型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型砂的冲刷能力、防止负压时模型变形、确保铸件尺寸精度。

该工序产生少量烘干废气（VOCs）以及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③造型抽真空：向空砂箱中置入一定量的干砂，再把泡沫模型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固，然后再按工艺分层填砂，接负压系统，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不崩溃。

该工序会产生造型废气（颗粒物）。

④熔炼：外购的熔炼原料放入中频感应电炉中进行熔炼，电炉采用电加热。熔炼温度在 1500℃左右。

该工序产生熔炼废气（颗粒物）、炉渣以及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⑤浇注：熔化好的铁水包用行车送到浇注区进行负压浇注，浇注时泡沫模型汽化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浇注后维持 3~5min 真空，采用真空泵进行抽真空，等待铸件自然冷却。

该工序产生浇注废气（颗粒物、VOCs、苯乙烯）以及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⑥开箱清砂：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开箱取出铸件，落砂经振动筛分回收后重新再利用。

该工序产生清砂废气（颗粒物）、筛分废气（颗粒物）以及废砂。

⑦抛丸：铸件送入抛丸机清除表面粘砂及氧化皮，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

该工序产生抛丸废气（颗粒物）、废铁屑、废钢丸和噪声。

⑧机加工及打磨：抛丸完成后利用工业机器人、数控车床按照客户要求尽心简单的机加工后，铸件采用打磨机对毛刺进行打磨，得到产品。

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边角料。

## 2、水玻璃铸件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砂：将石英砂、水玻璃与回用旧砂按比例混合，制备水玻璃砂。

该工序会产生混砂废气（颗粒物）及噪声。

②造型：将混制完成的水玻璃砂填入模具，固化成型。

③熔炼：外购的熔炼原料放入中频感应电炉中进行熔炼，电炉采用电加热。熔炼温度在 1500℃左右。

该工序会产生熔炼废气（颗粒物）、炉渣及噪声。

④浇注：将熔融金属液浇入已造型完成的砂型型腔，产生颗粒物。浇注完成的铸件在砂型中自然冷却至常温。

该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颗粒物）。

⑤开箱、清砂：铸件冷却后开箱取出铸件，落砂振动筛分回收后重新再利用。

该工序产生清砂废气（颗粒物）、筛分废气（颗粒物）以及废砂。

⑥抛丸：铸件送入抛丸机清除表面粘砂及氧化皮，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

该工序产生抛丸废气（颗粒物）、废铁屑、废钢丸和噪声。

⑦机加工及打磨：抛丸完成后利用工业机器人、数控车床按照客户要求尽心简单的机加工后，铸件采用打磨机对毛刺进行打磨，得到产品。

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颗粒物）、边角料。

## 3、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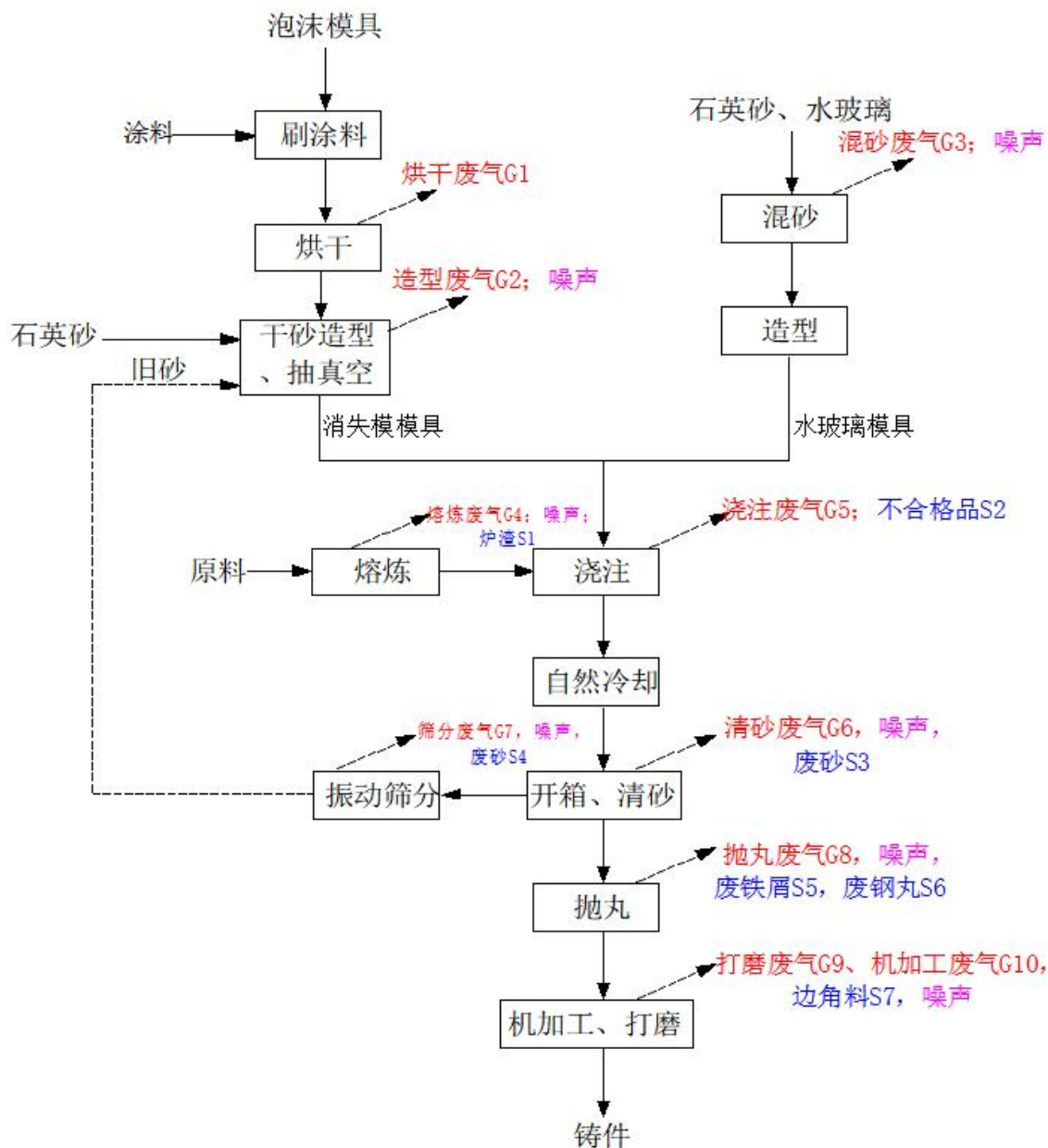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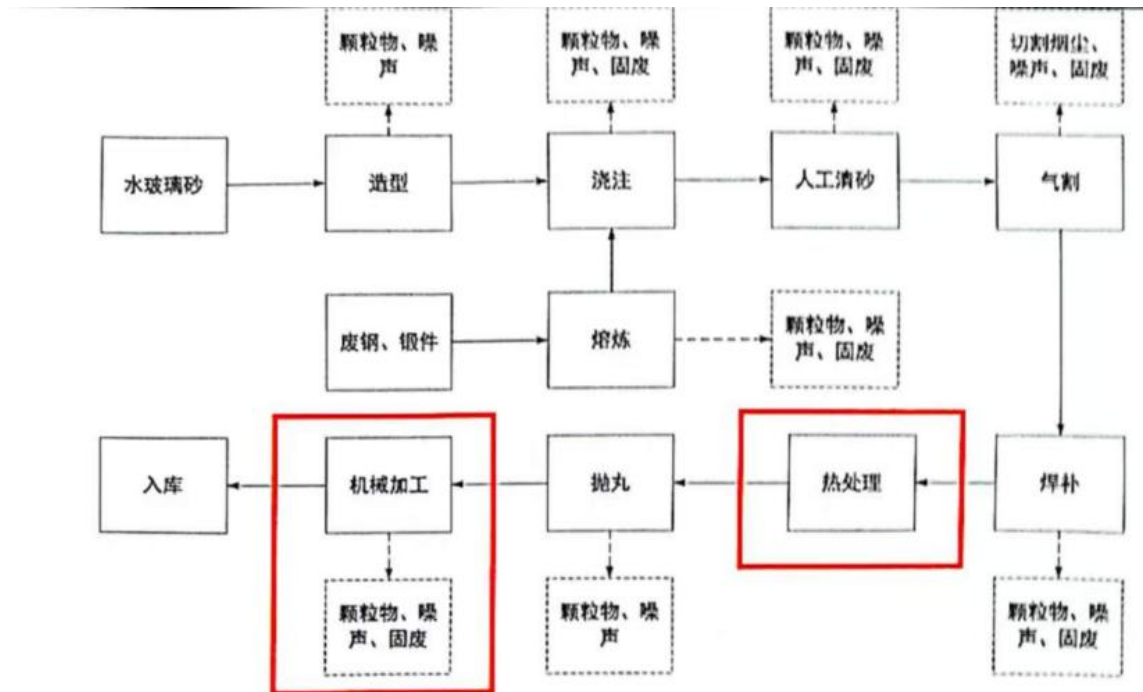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电炉熔炼废气 (G4)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泡沫烘干废气 (G1)	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 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浇注废气 (G5)	颗粒物、VOCs、苯乙烯	
	造型废气 (G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

	混砂废气 (G3)	颗粒物	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清砂废气 (G6)	颗粒物	
	筛分废气 (G7)	颗粒物	
	抛丸废气 (G8)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4#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废气 (G9)	颗粒物	
	机加工废气 (G10)	颗粒物	自然沉降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消耗	废包装桶 (S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熔炼工序	炉渣 (S1)	收集后外卖
	浇注工序	不合格品 (S2)	收集后外卖
	砂处理工序	废砂 (S3、S4)	收集后外卖
	抛丸工序	废铁屑 (S5)	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S6)	收集后外卖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S7)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S9)	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S10)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S1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S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S1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 一、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原厂区现有生产项目 1 个，为“机械加工、铸造迁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字[2021]65 号，该项目一期已经建成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红框框出部分未建设。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6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熔炼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型	颗粒物	
	泡沫切割	VOCs	
	浇注	颗粒物、VOCs	
	砂处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清砂	颗粒物	
	烘干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管线收集后，经自带 4#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造型工序	废泡沫	收集后外卖	
	熔炼工序	炉渣	收集后外卖	
	浇注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卖	
	砂处理工序	废砂	收集后外卖	
	气割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	
	焊接工序	焊渣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 2025 年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4			
采样点位	DA001 全厂废气总排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90	4805	4507	
烟气流速 (m/s)	5.7	5.5	5.1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含湿量 (%)	2.3	2.2	2.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8.6	8.9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13	0.0401
备注	运行负荷为 8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10mg/m<sup>3</sup>)。

**表 2-8 现有项目 2025 年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5.2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348	399	390	412	41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text{mg}/\text{m}^3$ )。

2、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有组织源强采用实测法核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中平均排放速率与年运行时间相乘计算得出。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满负荷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404	2400	0.121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引用原环评报告中的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汇总 (t/a)	许可量 (t/a)	备注
1	颗粒物	0.121	0.137	0.258	0.3689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许可量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之和
2	VOCs	0.0567	0.0315	0.0882	0.0882	

说明：①无组织废气核算：DA001 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设计 99%核算，未收集颗粒物自然沉降量按照 90%核算，则铸造及清理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4t/a；切割、焊接、机加工车间金属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参照环评量为 0.0033t/a；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37t/a。  
②VOCs 现有项目未监测，参照环评量核算。

(2) 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砂再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炉渣、废砂、废铁屑、焊渣、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现有工程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造型工序	废泡沫	固态	一般固废	0.03	收集后外卖
3	熔炼工序	炉渣	固态	一般固废	2.15	收集后外卖
4	浇注工序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30	收集后外卖
5	砂处理工序	废砂	固态	一般固废	300	收集后外卖
6	气割工序	下脚料	固态	一般固废	30	收集后外卖
7	焊接工序	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外卖
8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固态	一般固废	11.979	收集后外卖
9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0.567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催化剂	固态	一般固废	0.06m <sup>3</sup>	厂家回收
1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0.001	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电炉、抛丸机、行车、空压机等，其声压级为 70~90dB。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1#	厂界东	2025.05.28	55.3	38.5	56.2
2#	厂界西		56.9	36.4	52.0

备注：2#南厂界、4#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258	排入大气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374.209	分类、合理、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量）	0.5683	
	生活垃圾（产生量）	1.5	

#### 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 (1) 许可总量满足情况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030478079172XG001Q，并进行了多次变更，最新一次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进行的重新申请。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现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显示，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 (2) 许可浓度满足情况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浓度满足情况见前文所述，各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 (3) 自行监测制度满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的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监测。

#####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满足情况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进行了信息记录，保存了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综上，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现有项目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按排污许可要求完成年度执行报告，于排污许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 五、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均可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废水不外排；现有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环保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要求。现有项目排气筒及厂界未检测 VOCs。

本项目为新建（搬迁）项目，搬迁后，现有项目不再保留。因此，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图 2-5 现场及周边情况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sub>2</sub>）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sub>2.5</sub>）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sub>3</sub>）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

表 3-1 淄博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9	/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	达标
CO	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	1.1	/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9	0.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O<sub>3</sub>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利用现有厂房，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博山中学北校区	西南	250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庄村北居民区	东南	290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和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

控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VOCs	有组织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苯乙烯	有组织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无组织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 三、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p>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总量控制对象</b></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32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50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72t/a）、VOCs排放量为0.06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23t/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p> <p>企业现有项目颗粒物控制指标为0.368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3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332t/a）、VOCs控制指标为0.08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315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322t/a、VOCs排放量为0.064t/a，均不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	---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炼、筛分、清砂、抛丸、打磨、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

电炉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清砂、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4#布袋除尘器处理，三者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序、打磨工序污染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泡沫烘干工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的推荐公式。消失模工艺浇注工序苯乙烯含量为 536mg/kg (原料)，按照全部在浇注环节挥发计。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及产生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废气产生源强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产污源强	产生量 t/a	备注
水玻璃砂工艺	1000	砂处理	颗粒物 3.48kg/t 产品	3.48	/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479	/
		浇注	颗粒物 0.56kg/t 产品	0.56	/
消失模工艺	500	砂处理	颗粒物 7.9kg/t 产品	3.95	/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240	/
		泡沫烘干	VOCs0.35kg/t 涂料	0.001	涂料用量 3t/a
		干砂造型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0.484	/
		浇注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0.484	/
VOCs0.453kg/t 产品	0.227		/		
全厂	1500	抛丸	颗粒物 2.19kg/t 产品	3.285	/
	1500	打磨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3.285	/
	1500	机加工	颗粒物 0.2841kg/t 原料	0.426	/

废气走向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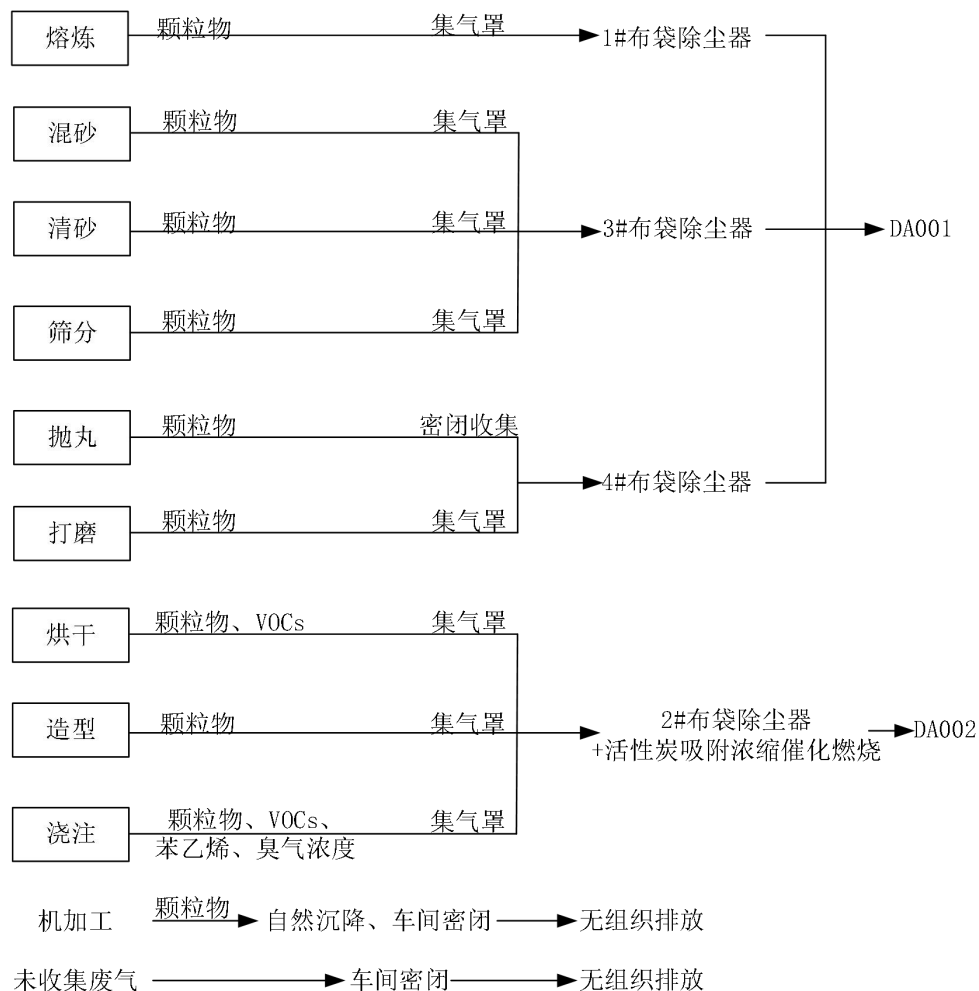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走向图

## 2、排放源信息表

### (1) 源项分析

#### ①熔炼废气

参照表 4-1 产污系数，熔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19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 ②筛分、清砂、混砂废气

参照表 4-1 产污系数，筛分、清砂、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4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 ③抛丸、打磨废气

参照表 4-1 产污系数，抛丸、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5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 ④烘干、造型、浇注废气

参照表 4-1 产污系数，烘干、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28t/a、VOCs 产生量为 0.228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烘干时因空气流动产生少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消失模浇注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游离态的苯乙烯等污染因子，由于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 ⑤机加工废气

参照表 4-1 产污系数，项目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6t/a，主要为金属颗粒，自然沉降量不低于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

项目熔炼、筛分、清砂、打磨、混砂、烘干、造型、浇注产生的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抛丸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 VOCs 处理效率 80%，DA001 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DA002 处理风量为 2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各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0'50.288"	36°32'54.446"	15	0.9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DA002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1'49.651"	36°32'54.581"	15	0.5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60	3.0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	/
厂区内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5 小时值	/
	无组织	/	VOCs	/	/	/	/	/		10 小时值	/
30 任意一次										/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时间(h)
			产污系数法	废气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熔炼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9.958	0.300	0.719	有组织 DA001	1#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2400
筛分、清砂、混砂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9.583	3.096	7.43		3#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2400
抛丸、打磨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73.750	2.738	6.57		4#布袋除尘器		90(抛丸收集效率为100%)	99	是	2400
烘干、造型、浇注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18.333	0.637	1.528	有组织 DA002	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	2000	90	99	是	2400
	VOCs	产污系数法	47.5	0.095	0.228				80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26	无组织	自然沉降、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	/	/	是	/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296	无组织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	/	/	是	/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23	无组织	厂房阻隔	/	/	/	是	/

### 3、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DA001	颗粒物	14.719	13.576	0.136	0.057	5.7	10
DA002	颗粒物	1.528	1.375	0.014	0.006	3	10
	VOCs	0.228	0.205	0.041	0.017	8.5	60/3.0kg/h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sup>3</su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sup>3</sup>、3.0kg/h）。

####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废气。

其中未收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296t/a，机加工产生量为 0.426t/a，项目加强管理、车间密闭，金属粉尘大部分在密闭车间内沉降，沉降量按照 90%计，未沉降颗粒物（约 0.17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 VOCs 排放量为 0.023t/a。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本项目总排放量(t/a)
颗粒物	0.172	0.150	0.322
VOCs	0.023	0.041	0.064

### 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熔炼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造型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浇注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符合
	VOCs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抛丸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需密闭, 不得漏灰		密闭收集	符合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混砂机	颗粒物	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混砂设备必须密闭, 不漏灰		密闭收集	符合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要求进行可行性分析。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熔炼、造型、浇注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并配备除尘设施。	可行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可行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 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砂处理、抛丸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废气通过集气系统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可行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 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 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可行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 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新砂、旧砂等物料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可行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本项目厂内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 保持清洁。	可行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不适用 VOCs 物料。	可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5、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 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污染防治

(控制) 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 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 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 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6.133	613.292	1	1	6.133	10
DA002	颗粒物	0.637	318.333	1	1	0.637	10
	VOCs	0.095	47.5	1	1	0.095	6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 颗粒物超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 并定期巡视、检修,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 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 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 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本项目涉及污染物颗粒物及 VOCs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VOCs、苯乙炔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VOCs、苯乙炔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区内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二、废水

现有电炉、砂再生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绿化水蒸发损耗。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 即 360m<sup>3</sup>/a,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360	COD	450	0.162
		NH <sub>3</sub> -N	40	0.0144

综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85dB (A) 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 (A) 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 产 车 间	钢壳中频电炉	1 吨	1	85	选用 低噪 音设 备、减 振、隔 声	-23.8	-10	1	9	65.9	昼 间	20	45.9	1m
		钢壳中频电炉	3 吨	1	85		-21.9	-4	1	9	65.9		20	45.9	
		抛丸机	5 吨	1	80		3.9	-11	1	10	60		20	40	
		行车	/	11	75		12.9	-13.5	1	10	65.4		20	45.4	
		消失模生产线	5-8 吨	1	80		34.7	-15	1	8	61.9		20	41.9	
		真空泵组	/	1	80		39	-16	1	8	61.9		20	41.9	
		自动混砂机	HS3500-1000	1	75		30.8	-16.3	1	8	56.9		20	36.9	
		压块机	3 吨	1	75		26.7	-16	1	10	55		20	35	
		除湿一体机	/	3	70		21.7	-16.3	1	10	54.8		20	34.8	
		加砂器	/	2	70		32	-15.6	1	10	53		20	33	
		三维造型振实台	/	4	85		29.8	-12.7	1	10	71		20	51	
		液压自动翻箱机	/	1	75		12.5	-9.5	1	10	55		20	35	
		自动浇注机	/	1	75		-5	-6.8	1	10	55		20	35	
		数控车床	i5T5	1	80		2	-14	1	10	60		20	40	
		自动配料系统	/	1	75		38.5	-21.3	1	7	58.1		20	38.1	
		风机 1	/	1	80		18.5	-10	1	6	64.4		20	44.4	
风机 2	/	1	80	4.6	-6.4	1	6	64.4	20	44.4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 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 (噪声最大影响点) 噪声贡献值, 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35.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2.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2.7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5.1	65	达标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炉渣、废砂、废铁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催化燃烧吸附脱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1) 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 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本项

目职工定员 3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品

项目浇注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2%，则为 30t/a，主要为金属，定期外卖。

### ②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则为 15t/a，主要为金属，定期外卖。

### ③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2t/a，密闭存放定期外卖。

### ④废砂

落砂、再生过程会产生废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砂产生量约为 10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 ⑤废铁屑

抛丸过程去除工件表面铁皮，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 ⑥废钢丸

抛丸过程产生破碎的钢丸，定期清理，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 ⑦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2t/a，收集后外卖处理。

### ⑧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4.801t/a，密闭收集统一外卖。

## （3）危险废物

### ①废包装桶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涂料等液体原料均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包装桶破损率约为 1%，破损包装桶不能回用，作为危废处理，每个塑料桶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分区暂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均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650mg/g。本项目风量为 2000m<sup>3</sup>/h，活性炭装置进气废气浓度为 47.5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箱设有 1 个，定期进行吸附脱附，空塔流速：≤1.2m/s，确保废气在炭层内停留时间≥0.5s，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1 季度更换 1 次内部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0.25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 ③废催化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50 772-007-50），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 ④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来自于设备维护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 ⑤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 0.1t，润滑油规格为 50kg/桶，则年产生废油桶为 2 个。每个废油桶重量为 10kg，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	浇注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30	
3	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5	
4	炉渣	熔炼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外卖

5	废砂	砂处理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00	收集后外卖
6	废铁屑	抛丸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外卖
7	废钢丸	抛丸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卖
8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0.012	收集后外卖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4.801	收集后外卖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0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2	原料使用	固态	T/In	涂料等	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废气治理	固态	T	废有机物	季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	废气治理	固态	T	钒、钛	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T, I	矿物油	年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T, I	矿物油	年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贮存量按 400kg/m<sup>2</sup>，充装率 80% 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3.2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1312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每年转移一次，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存放。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10m <sup>2</sup>	/	3.2t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袋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不属于地下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土地证号：鲁(2025)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015 号，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

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评价等级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危险物质的为润滑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1t。参照风险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1	油类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4

计算得知，本项目  $Q=0.00004$ ， $Q<1$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存在的风险为液体物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以及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等。项目风险事故源主要为物料储存区，建设单位应对物料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及设置围堰设施。

###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粒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废品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4)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9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

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 十、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监测梯建设要求

#### （1）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212-2017）要求，采样口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阀门等易产生涡流的部位。

#### （2）采样口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闸板阀密封压力应 $\geq 0.1\text{MPa}$ 。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90\text{mm}$ ，孔口应垂直于烟道壁面；圆形烟道监测孔数量按断面直径确定（直径 $\leq 1\text{m}$  设 1 个， $1\text{m}<\text{直径}\leq 2\text{m}$  设 2 个，直径 $>2\text{m}$  设 4 个，呈对称分布）。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盖板材质应与烟道材质一致，使用时应易打开且密封良好。

#### （3）监测平台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平台边缘与监测孔水平距离应 $\leq 0.5\text{m}$ 。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孔间间距 $> 1\text{m}$  时应分段设置平台）；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层间距宜为  $2\text{m}\sim 3\text{m}$ 。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 0.9\text{m}$ ，通道坡度应 $\leq 30^\circ$ 。

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mm}\times 20\text{mm}$ )，表面应做防滑处理（如涂刷防滑涂料）；平台应设置  $1.2\text{m}$  高防护栏杆（栏杆间距 $\leq 0.5\text{m}$ ）及  $18\text{cm}$  高踢脚板，栏杆顶部应设直径 $\geq 30\text{mm}$  的水平扶手。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 kN/m}^2$ ，且应设置限载标识。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要求，平台与排气筒之间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螺栓强度等级 $\geq 8.8$  级）。

#### （4）监测梯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和 GB 4053.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要求。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text{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 $> 0.9\text{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斜梯）或  $60$  度（转梯）。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text{m}$ ，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面积 $\geq 1.2\text{m}\times 1.2\text{m}$ ）。

钢斜梯踏棍间距应为  $300\text{mm}\pm 5\text{mm}$ ，踏棍直径 $\geq 20\text{mm}$ ，踏棍表面应防滑；转梯应设置扶手（直径 $\geq 30\text{mm}$ ）及护圈（直径  $600\text{mm}\sim 800\text{mm}$ ），护圈间距 $\leq 1000\text{mm}$ 。梯子与平台、地面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固定，焊缝高度 $\geq 6\text{mm}$ ，且应设置防晃支撑（每  $5\text{m}$  高度设 1 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电炉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清砂、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4#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烘干、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区内	颗粒物	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经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VOCs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炉渣、废砂、废铁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催化燃烧吸附脱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为工业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p> <p>3、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p> <p>4、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5、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249 1457 19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废气排放口</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噪声源强</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8	0.3689	/	0.322	0.258	0.322	0.064
	VOCs	0.0882	0.0882	/	0.064	0.0882	0.064	-0.0242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30	/	/	30	30	30	0
	下脚料	30	/	/	15	30	15	-15
	炉渣	2.15	/	/	2	2.15	2	-0.15
	废砂	300	/	/	100	300	100	-200
	废铁屑	/	/	/	2	/	2	+2
	废钢丸	/	/	/	10	/	10	+10
	废布袋	/	/	/	0.012	/	0.012	+0.012
	除尘器收尘	11.979	/	/	14.801	11.979	14.801	+2.822
	废泡沫	0.03	/	/	0	0.03	0	-0.03
	焊渣	0.05	/	/	0	0.05	0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012	/	0.0012	+0.0012
	废活性炭	0.5673	/	/	1	0.5673	1	+0.4327
	废催化剂	0.06	/	/	0.1	0.06	0.1	+0.04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含油抹布	0.001	/	/	0	0.001	0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	4.5	1.5	4.5	+3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2：承诺函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2026 年 04 月

附件 4：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8079172XG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便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询或使用电子照  
片核验软件扫描查验。

名称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启明

经营范围 水泵、真空泵、减速机、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钢铁铸造  
；机械加工。（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住所 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东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11月20日 10时41分42秒由孙启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BFAEA46woLMdbdL5+QmWlhGTAMIDNEYa3XbP8LssUJ3IYCIDd8ITsCINI7cPLG1qJ4vz/3xyd5xPEXZLsr35XvH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78079172XG	联系人	孙启明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304-89-01-607623		
	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由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东搬迁至博山区域城镇西环路南侧，尖山东路东侧，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本项目占地11.73亩，利用部分旧设备，新购置钢壳中频电炉2台(其中公称容量1吨1台、公称容量3吨1台)、抛丸机1台、消失模生产线1套、自动混砂机1台、自动浇注机1台、数控车床1台、工业机器人2台等设备设施51台(套)，配套布袋除尘器等公用设施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铸件1500吨。消耗能耗902.5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额(万元)	311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孙启明	联系电话	134****5140	
备注	无			
<p>承诺：</p> <p>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u>孙启明</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3-27</p>				



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 关于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的复函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提请对年产 1500 吨高端不锈钢铸件搬迁项目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依据《有力有效管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促进重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号）》、《关于加快铸造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工信发〔2024〕12号）规定，经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审，现就该项目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二、项目建设单位为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占地面积 7820.1 平方米（约 11.73 亩），项目计划投资 31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118 平方米，购置钢壳中频电炉 2 台（其中公称容量 1

吨1台、公称容量3吨1台)、抛丸机1台、消失模生产线1套、自动混砂机1台、自动浇注机1台、数控车床1台、工业机器人2台等设备设施51台(套)。项目设计规模为1500吨/年。

三、依法依规建设,确保批建相符和相关承诺事项落实到位,坚决杜绝以铸造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生产“地条钢”等行为。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申请调整变更。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6: 土地手续

鲁 ( 2025 ) 淄博博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07015 号

权利人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4101013GB0012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积	宗地面积: 7820.1平方米
期限	2005年11月29日起2032年06月13日止

博环审字(2021) 65 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 关于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铸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机械加工、铸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机械加工、铸造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09]178 号),并与 2011 年 4 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验收(博环验[2011]28 号);“机械加工、铸造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8]632 号),并与 2019 年 2 月取得自主验收;现因孝妇河两岸治理规划,企业搬迁至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庄工业园,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106-370304-89-01-71720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钢、锻件、水玻璃砂、石英砂、泡沫等,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感应电炉、抛丸机、砂处理线、混砂机、烘干室、泡沫切割机等。项目通过混砂工序、泡沫切割工序、刷涂料工序、烘干工序、造型工序、熔炼工序、浇铸工序、清砂工序、热处理工序、抛丸工序、机械加工工序等制得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0 吨铸件。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抛丸工序废气通过密闭收集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熔炼工序、泡沫

切割工序、造型工序、浇注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与通过密闭收集的烘干工序废气共同经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清砂工序与砂处理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P1排气筒VOCs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性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0.0882t/a），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六、博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1年8月11日

行政审批科

##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机械加工、铸造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9日，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铸造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庄工业园，占地面积 2667 平方米，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钢、锻件、水玻璃砂、石英砂、泡沫等，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感应电炉、抛丸机、砂处理线、混砂机、烘干室、泡沫切割机。项目通过混砂工序、泡沫切割工序、刷涂料工序、烘干工序、造型工序、熔炼工序、浇铸工序、清砂工序、热处理工序、抛丸工序、机械加工工序等制得成品，项目建成年产 1500 吨铸件。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实际只建设水玻璃砂铸造工艺（不包含热处理和机加工工序），消失模铸造工艺未建设，具体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建设公用、辅助以及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器、噪声治理、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一期）水玻璃砂铸造工艺年产 1000 吨水玻璃砂铸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备注
		环评	验收时实际	
1	车床	2	0	未建设
2	钻床	1	0	未建设
3	中频感应电炉（1t、3t）	2	2	与环评一致
4	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退火炉	1	0	未建设
6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压块机	1	0	未建设
8	电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电弧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焊烟净化器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布袋除尘器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水塔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气割枪	2	2	与环评一致
15	泡沫切割机	2	0	未建设
16	真空泵	2	0	未建设

17	稳压罐	2	0	未建设
18	烘干室	1	0	未建设
19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	1	0	未建设
20	砂处理线	1	0	未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1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1]65号）后开工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21年09月07日-09月08日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109143号），并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投资额10%。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约占投资额4.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铸造迁建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水玻璃砂铸造工艺（不包含热处理和机加工工序），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建设项目与环评评价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为熔炼、抛丸、造型、浇注、清砂、焊接、切割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收集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清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以上废气再与电炉熔炼、造型、浇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P1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未收集的废气、切割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电焊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抛丸机收集粉尘、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浇注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抛丸机收集粉尘、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储备沙子等环境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多个工序废气共进一个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孔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4.6dB(A)、45.3dB(A)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抛丸机收集粉尘、焊渣及职工生活垃圾。浇注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抛丸机收集粉尘、焊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年运行时间约为 4800h/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平均速率为  $0.0402\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93\text{t}/\text{a}$ ;满足迁建后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已申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7030478079172XG001Q)。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一期）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志。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9日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造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名称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孙名明
环评单位	山东润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孙小雨
检测单位	山东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于浩
专家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工		孙名明

LM/QP30-09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M2505X11



LM2505X11

项目名称：环境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050519

名称: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63号办公楼4楼  
(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050519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专用, 再次复印无效

191512050519

#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LM/QP30-08

LM2505X1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M2505X11
受检单位	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环境例行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5.24、05.28~29
联系人	孙启明	分析日期	2025.05.26~05.27
联系电话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地址	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东		
样品数量	采样头：4个；滤膜：4个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人 员		信 息	识 别	日 期
编制人	穆泽慧	穆泽慧	穆泽慧	2025.05.30
审核人	高迎梅	高迎梅	高迎梅	2025.05.30
签发人	齐凤娜	齐凤娜	齐凤娜	2025.05.30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山泉路63号办公楼4楼  
电话：05332182739

#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LM/QP30-08

LM2505X11

第 2 页 共 5 页

## 一、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二、检测分析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M/CY013
		DHG-9070A 液晶鼓风干燥箱	LM/FX005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M/FX004
		AUW120DASSY 电子天平	LM/FX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M/CY019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M/CY020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M/CY021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LM/CY022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M/FX004
		AUW120DASSY 电子天平	LM/FX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M/CY029
		AWA6022A 声校准器	LM/CY028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山泉路 63 号办公楼 4 楼  
 电话：05332182739

#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LM/QP30-08

LM2505X11

第 4 页 共 5 页

##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布点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25.05.24	分析日期	2025.05.26~05.2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09:40	晴	21	100.2	43	西北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频次				
颗粒物(μg/m <sup>3</sup> )	Q250520-22~25A	第一次	348	399	390	4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 ○ 3# ○ 4# ○ 无组织检测点</p>					
备注	/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山泉路63号办公楼4楼  
 电话：05332182739

#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LM/QP30-08

LM2505X11

第 3 页 共 5 页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5.24	分析日期	2025.05.26~05.27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流速 (m/s)	含湿量 (%R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Q250520-21A	第一次	32	5.7	2.3	4990	8.0	3.99×10 <sup>-2</sup>
	Q250520-21B	第二次	32	5.5	2.2	4805	8.6	4.13×10 <sup>-2</sup>
	Q250520-21C	第三次	32	5.1	2.2	4507	8.9	4.01×10 <sup>-2</sup>
运行负荷: 8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6m			
备注	/							

以下空白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山泉路 63 号办公楼 4 楼  
电话: 05332182739

#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LM/QP30-08

LM2505X11

第 5 页 共 5 页

## 五、噪声检测结果及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仪器校准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m/s)	AWA6022A 声校准器(94.0dB(A))			
2025.05.28~ 05.29	昼间	晴	1.1	测前校准: 94.0dB(A)	测后校准: 94.0dB(A)		
	夜间	晴	1.3	测前校准: 94.0dB(A)	测后校准: 94.0dB(A)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A))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1:00~11:10	55.3	00:22~00:32	38.5	56.2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1:19~11:29	56.9	00:35~00:45	36.4	52.0
检测点位 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噪声检测点</p>						
	<p>2#南厂界、4#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p>						
备注	2#南厂界、4#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报告结束\*\*\*\*\*



山东绿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山泉路 63 号办公楼 4 楼

电话: 05332182739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检测报告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我公司专用章确认。
- 4、本检测报告有任何涂改、增删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方或受检方提供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检测项目前加\*标记。
- 8、委托方或受检方对提供给本检测公司所有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开区山泉路 63 号办公楼 4 楼

邮编：255000

电邮：365902529@qq.com

电话：05332182739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78079172XG001Q

单位名称：淄博博山钦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博山区白塔镇小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王玉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庄工业园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78079172XG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

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制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2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2007—2020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1年为基准年，2008年至2021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截至基准年，已开发面积占规划用地面积的75.2%，其中现状工业用地5.15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29.2%。开发区内共有128家企业，主要以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化学纤维、医药为主。

（四）基础设施现状。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

入淄博崑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质量情况。**总体看，开发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 $\text{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对照生态工业园相关指标，识别了差距。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建议。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开发区规划已经到期，应根据上位规划的修编及时进行开发区规划修编，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3.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

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4.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6.大力推进PM<sub>2.5</sub>、PM<sub>10</sub>、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10.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     |                    |
|-----|--------------------|
| 王 宇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
| 孙 良 |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
| 徐 磊 |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
| 窦晓蕴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
| 马保民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工     |
| 李 扬 |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正高        |
| 郑显鹏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
| 李卫兵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
| 任联洲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
| 王 凯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      |
| 周念晨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
| 马艳华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科长     |
| 崔 凯 |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 李安弟 |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科长         |

---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博山区发展和  
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  
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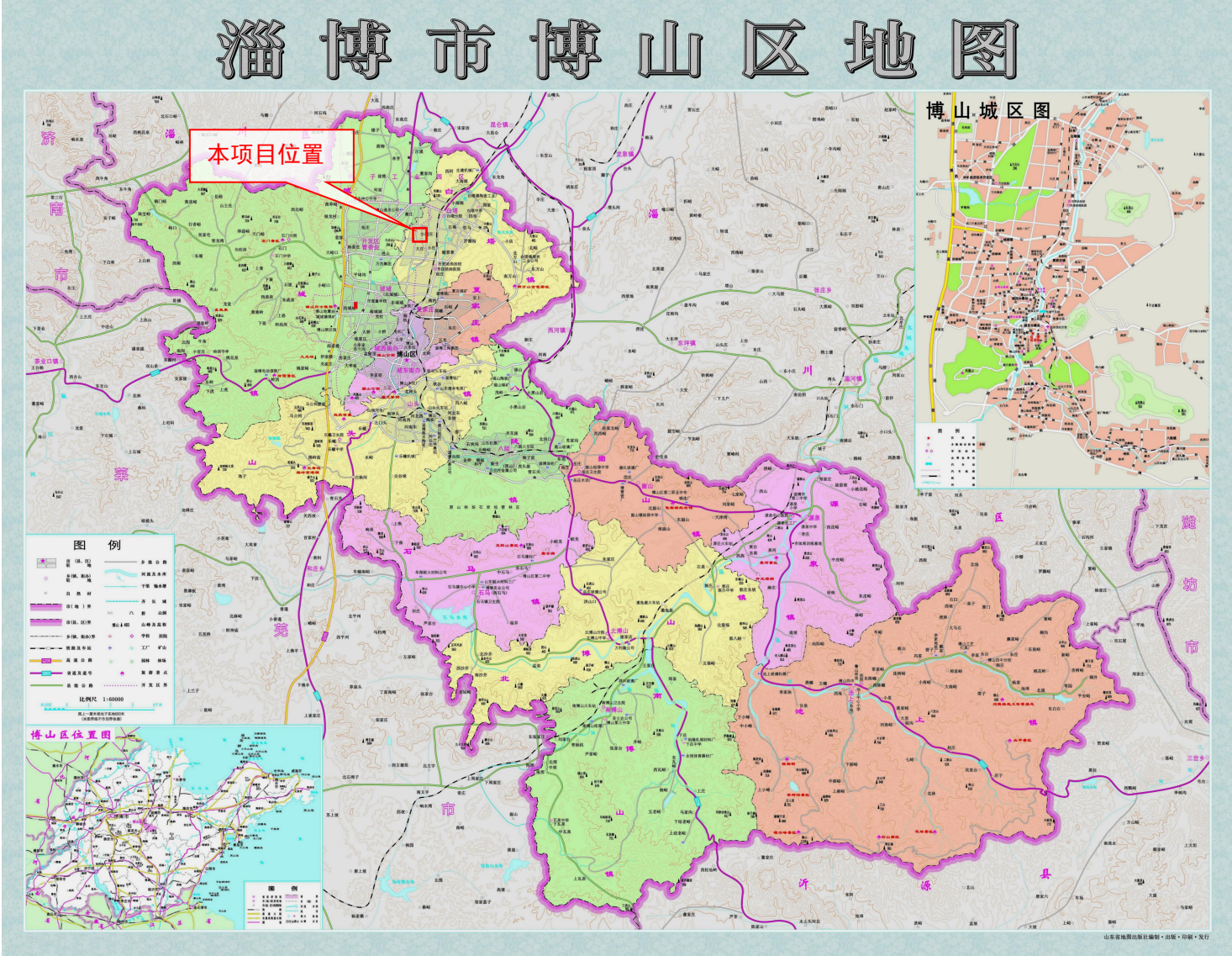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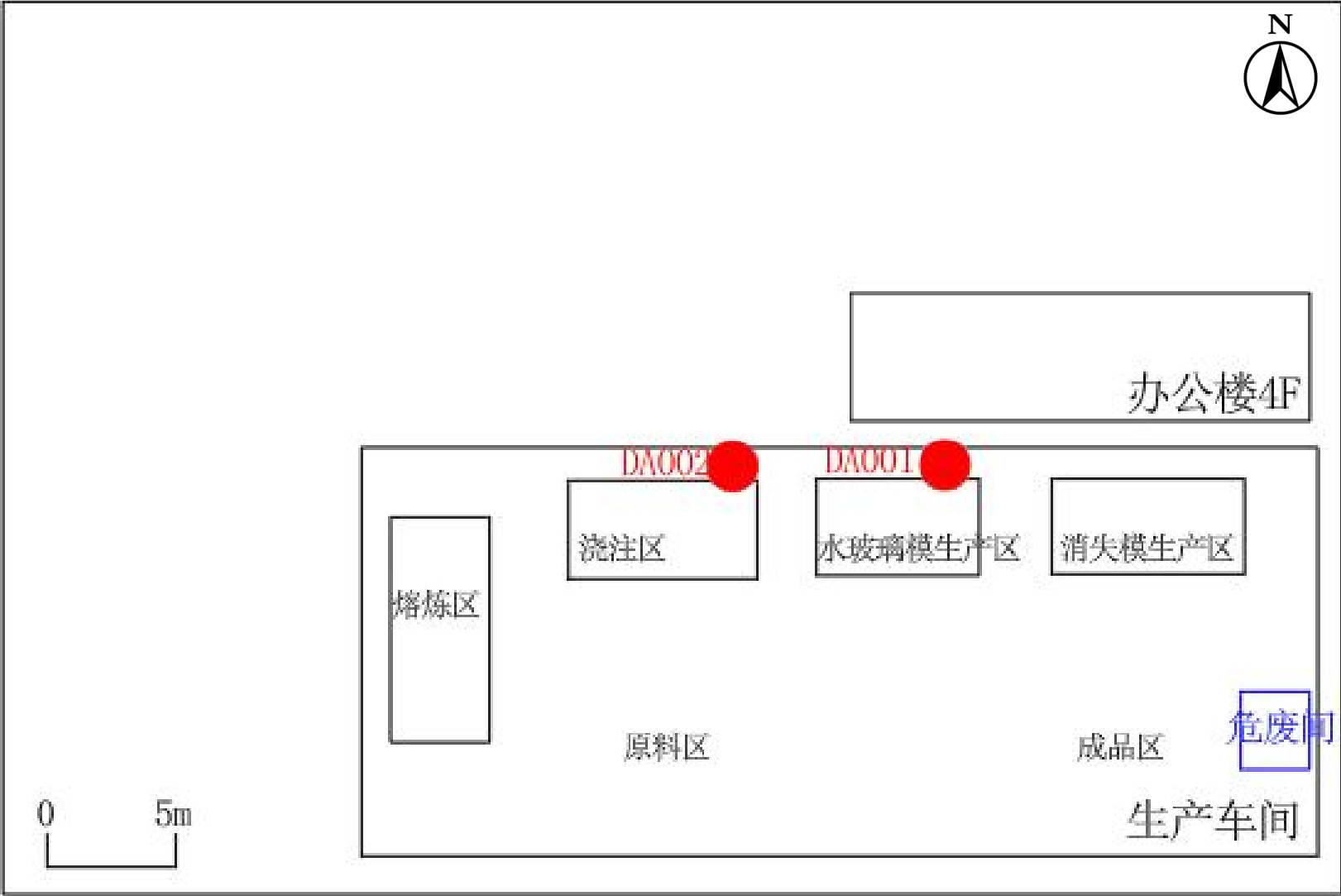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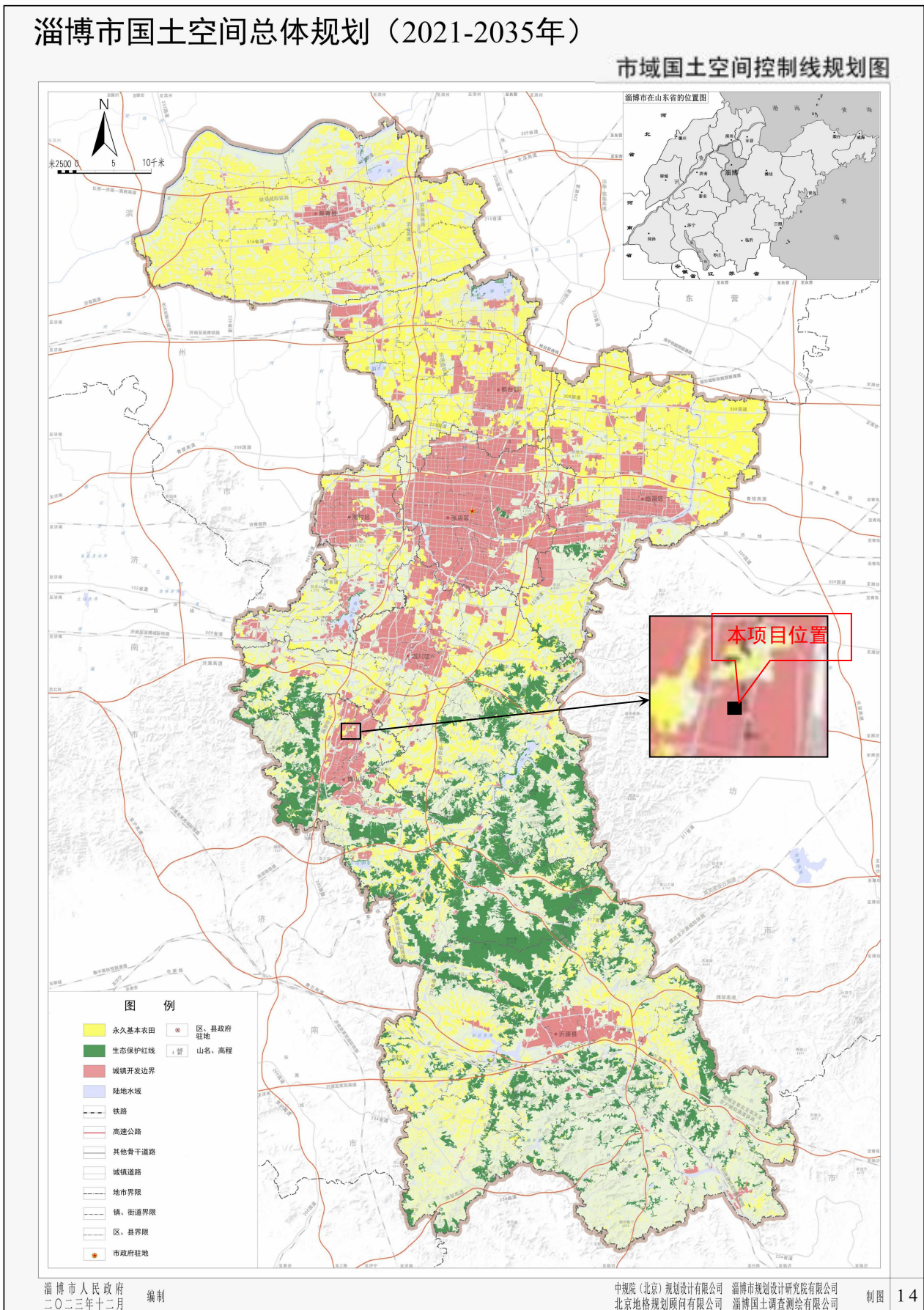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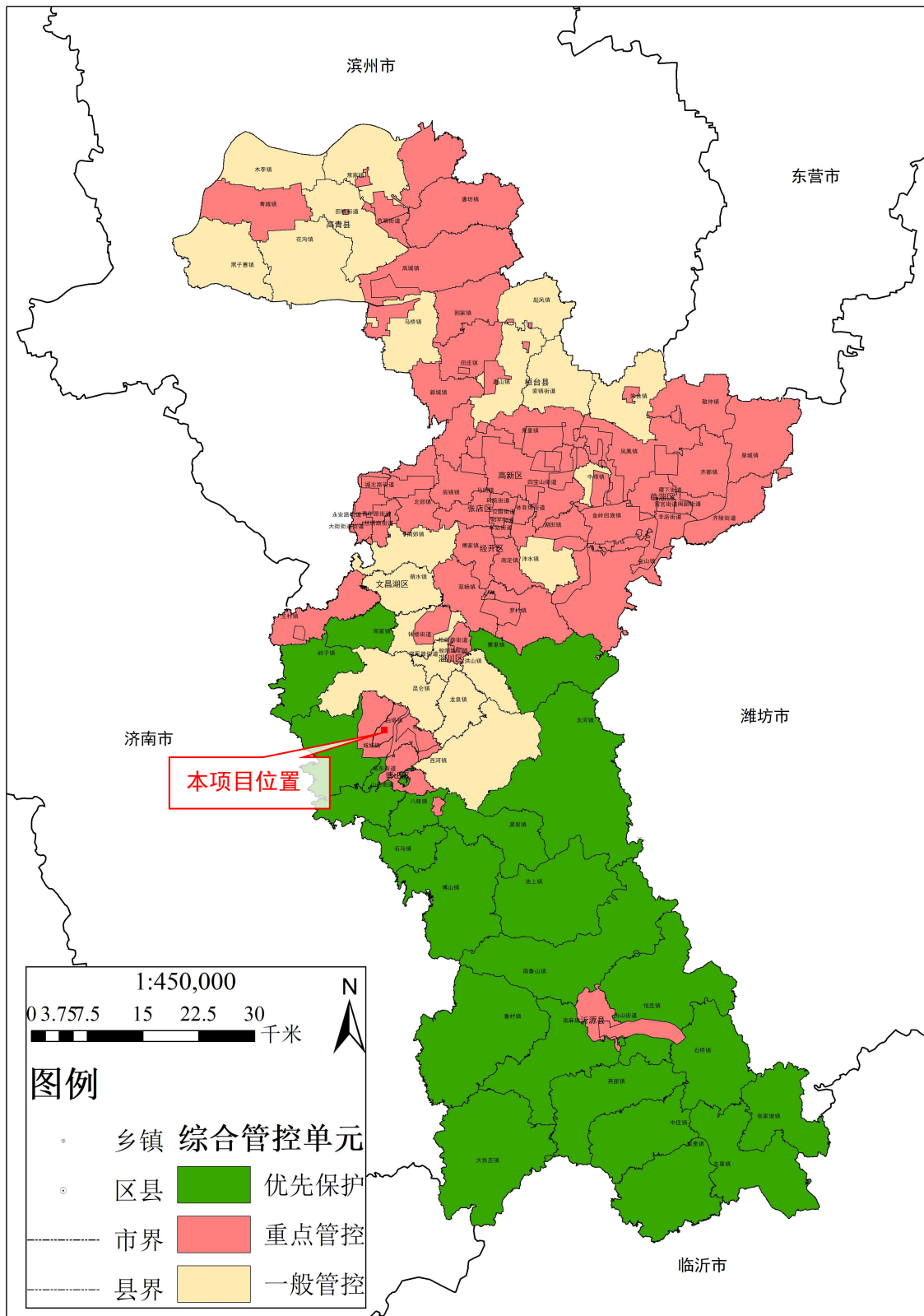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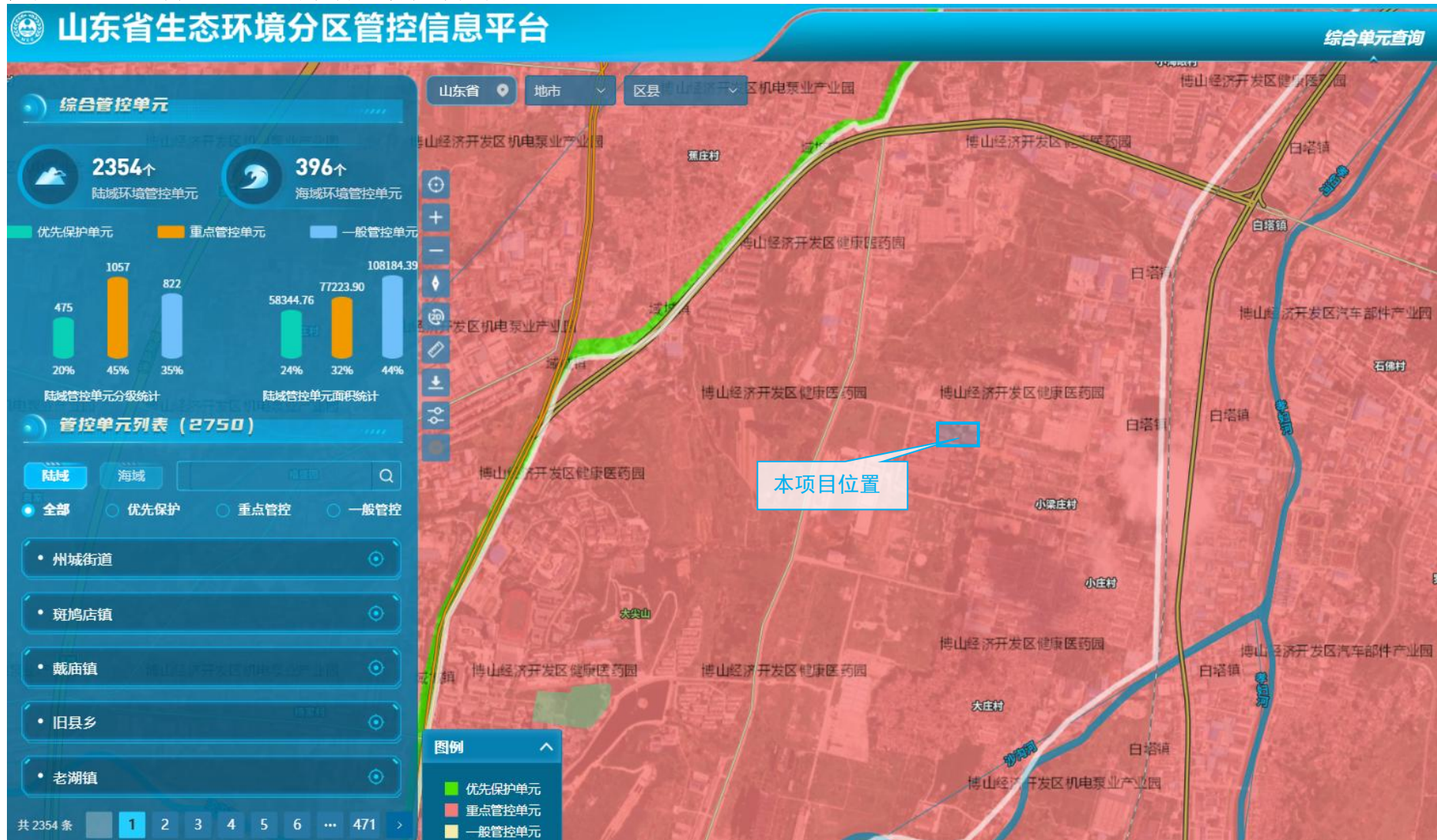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 (1)：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2)：博山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6：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示意图

